

山东省商贸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

（试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

手册编制与使用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本着“突出重点、精准诊断”的原则,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商贸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试行)》,供企业参考开展诊断检查工作,提高诊断检查工作质量,强化事故纵深预防。

本手册从安全基础管理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两个方面梳理了针对企业安全诊断的内容,主要包括场所/环节/部位、监督检查事项、主要防范措施、标准依据、易发生的事故类型、执法依据、处罚条款等要素。在安全基础管理方面,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四个方面进行诊断,内容包括违法行为、法规要求、处罚依据、裁量档次、违法情节、裁量幅度等;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方面,主要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针对重点工艺/工序、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典型高风险作业活动等的合规性进行诊断。

本手册旨在引导企业参考对照自查自纠和举一反三,落实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开展诊断检查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手册内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企业参照本手册实施诊断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手册内容存在纰漏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部分	1
第二部分 现场设备设施部分	7
1 涉爆粉尘与液氨冷库管理	7
2 危险化学品管理	21
3 危险作业	23
4 电气设备	28
5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30
6 建筑与消防	34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部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p> <p>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六条。</p>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3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令第 260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部委规章】《安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1 2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第二部分 现场设备设施部分

1 涉爆粉尘与液氨冷库管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涉爆粉尘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p>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p> <p>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p> <p>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2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5条和8.4.6条</p>	其他爆炸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4条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7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3条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10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积泥浆。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3.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3.2 条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3.4 条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9.4 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状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1条	火灾 粉尘爆炸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4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5和10.5条			
			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1.3和9.6条			
二、液氨冷库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空调系统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等多空氨制冷人员所使用的制冷蒸发器等生产系统直接伤害的情况。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等场所采用氨制冷系统，氨气浓度不得超过规定限值。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第6.2.7条，《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8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制冷系统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布置，应符合GB50072的相关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1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总容积大于30立方米的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基地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附录A的要求。					
	制冷系统加氨站与周边建构筑物	制冷系统加氨站应设在机房外，并留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和通畅的应急通道。				
2	制冷系统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未设置遮阳设施,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应有通风良好的遮阳设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有非操作人员进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设危险作业场所等安全警示标识。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氨制冷机房未规范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引发火灾、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氨制冷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机组、氨泵及贮氨器的上方。	条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冷凝器未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水冷冷凝器未设断水报警，蒸发式冷凝器未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冷凝器应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应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应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空气中氨浓度超标未报警并自动开启排风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当空气中氨气浓度达到 150×10^{-6} ml/m ³ 时，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应自动开启制冷机房内的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2	制冷系统	事故排风机选型不符，或者未安装人工控制按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外墙上应安装人工控制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自动控制融霜，或者热氨融霜供气管道未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	新改扩建氨制冷系统的热氨融霜应采用自动控制融霜。热氨融霜供气管道应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急切断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紧急切断装置应采用自动控制，并在制冷装置 30 米以外设置人工按钮。			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专用钢制阀门，或者球墨铸铁阀门不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应采用专用钢制阀门。已建成投产的制冷系统若采用球墨铸铁阀门的，应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设置高度、防雷电措施不符合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 5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 米并采取防雷、防水和防杂物进入的措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制冷系统	氨管道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引发火灾、爆炸和	氨管道不应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人身伤害的情况。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制冷系统	制冷机房内有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内不应存放可燃物，不应使用明火、电炉等。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8 条			
		制冷系统未有效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压力容器、加氨站集管，以及氨液体、气体分配站集管和空气分离器的回气管，均应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安装位置距操作者直线距离不应超过 3 米。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8 条	火灾 容器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未有效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应在制冷机房和安装有快速冻结装置的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监控信号应满足异地调用的需求，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应小于 30 天。				
2	制冷系统	压力容器未有效检验检测，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压力表、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应定期检验检测，符合要求方可使用。校验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3 条	火灾 容器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警示标识	氨制冷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装有氨制冷设备的制冷机房、设备间、库房、车间等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应在进入该区域前，设置“非专业人员免进”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操作部位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集油放油口、调节阀组、紧急泄氨器、空气分离器、贮氨器、配电柜等关键操作部位应设置指导操作作用标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5 条			
		重大危险源区域未设置明显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液氨使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用区域明显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AQ 7015-2018)第 7.6 条	中毒和窒息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压力容器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压力容器液位计应有保护装置。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应有明显标记。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9 条			
		制冷设备和管道未标注色标表明介质类别和流向等信息,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设备和管道应按照 GB2893 和 SBJ12 的要求涂刷色漆或粘贴色标,并标注设备和管道内介质类别和流向等。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10 条			
4	个体防护设施	日常检维修作业未配备所需的有效防护器具,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应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应满足一人一具。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制冷机房控制室未配备应急抢救物品，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控制室应配备适量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等应急抢救物品。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1 条			
		制冷机房门口未配备卫生防护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				
5	安全通道	安全出口及安全门和安全通道未保持畅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全出口及安全门和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厂区内未有效设置风向标,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置风向标。风向标应置于便于人员观看的位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1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检修维护作业	检修维护作业时未对保温材料、易燃品等有效隔离,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检修维护作业时,高温热源、电气焊、机械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应与保温材料、易燃品进行有效隔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9.9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五)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七) 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7	防雷设施	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测,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防雷设施应定期检测。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第 9.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危险化学品验收	危险化学品验收环节未按规定执行而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并保存记录；验收内容应包括：数量、包装、合格证、安全标签和实物的相符性等，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8.2 条	火灾 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按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分架、分批次存放，确定隔离贮存、分开贮存、分离贮存、禁忌物料贮存的要求，符合 GB 13690 和 GB 15603 关于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和贮存方式的要求。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4.8 条	火灾 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酸性腐蚀品和碱性腐蚀品不得同室储存；储存数量少的可在同一室内分柜存放；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4.8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发、双人保管制 度。			定。	
		危险化学品储 存不当，无通 风措施，或电 气不符合防爆 要求，导致火 灾爆炸、中毒 和窒息的情 况。	现场通风良好，应 设置温度计；并根 据易燃液体的特 性确定温度控制 要求；应按 GB 50058 的要求选用 EPL 等级 (EX) 的 防爆电力装置。	《常用危险 化学品贮存 通则》(GB 15603-1995) 第 5.4 和 7.3 条	火灾 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 (二) 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作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有限空间作业							
1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设置监护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和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断（隔离）；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和十四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修时应设置专人监护，现场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焊接作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焊接（切割）作 业区域	未设置防护屏 板，飞溅火花 引燃易燃物质 发生火灾的情 况。	在允许操作的 地方和焊接场所，应 设置不可燃屏板 或屏罩隔开，以形 成焊接隔离间。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4.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 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第 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 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予以消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 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第 三十七条，违反本 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 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 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及时消除作业周 边及下方易燃易 爆物质。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6.3 条			
			定期清扫焊接通 风除尘管道中的 积碳等杂物。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7.2.2 条			
2	氧—可燃气体焊 接与切割	气瓶受热导致 瓶体爆炸和可 燃气体泄漏引 起火灾的情 况。	气瓶与作业点应 大于 5 米，作业点 与易燃物不小于 10 米。	《焊接与切 割安全》（GB 9448 -1999） 第 10.5.4 和 6.4.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减压器在气瓶上 应安装牢固，采用 螺纹连接时应拧 足五个螺扣以上， 采用专门的夹具 压紧时应平整牢	《焊接与切 割安全》 （GB9448 -1999）第 10.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固。				
			软管材质应符合要求，且无泄漏、磨损、老化。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第10.3条			
3	电焊设备	接地不当导致人员触电和可燃气体爆炸的情况。	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气瓶等作为接地装置。 焊机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操作,应避免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第11.3条	触电 其他爆炸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7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电气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变配电系统							
1	变配电室环境条件	雨、雪及小动物进入室内破坏绝缘层或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事故或火灾的情况。	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1 条	触电 火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电室门应为防火门。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2 和 6.1.3 条			
2	油浸式变压器	部件绝缘损坏而发生触电，紧急情况时变压器油无应急存放点而导致火灾的情况。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7 条	触电 火灾		
二、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							
1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的情况。	沿地面敷设时应 有保护措施。	《电业安全工 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 3.5.5 条	触电 火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沿墙架空敷设的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6m，严禁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3.5.6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高压配电个体防护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是应根据规范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张贴合格标签使用。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附录E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空压机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空压机压力联锁装置完好可靠。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6.0.7 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 7.2.2 条	其他爆炸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活塞式空压机、隔膜空压机与储罐间应装设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3.0.14 条			
			离心空压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间必须装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3.0.15 条			
二、油库及加油站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车间供油站的布置	总容量超标、建筑物结构不合理而扩大油库火灾爆炸时的危害性和危害范围的情况。	<p>甲 B、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 20 立方米，储罐为埋地卧式储罐或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 100 立方米。</p> <p>车间供油站应设高度不低于 1.6m 的站区围墙，厂房外墙兼作站区围墙时，厂房外墙地坪以上 6m 内，不应有门、窗、洞。</p> <p>甲 B、乙类油品的泵房，应设有直接向外的出入口。</p> <p>甲乙类库房与其他厂房库房间距不得小于 16m，与民用建筑物不得小于 25m，与民用高层建筑物不得小于 50m。</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1.0.2 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1.0.2 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1.0.1 条</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3.4.1 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油罐的安全附件	罐内油品泄漏、管道产生静电等引起火灾、爆炸的情况。	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1.5m以上，并安装阻火器，汽油通气管口应设置呼吸阀，连接法兰应安装跨接线。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4.4、6.4.7、9.1.9和11.0.1条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雷电或静电所产生的火花引起油品燃烧或爆炸的情况。	钢储罐防雷接地点不得少于2处；储存甲、乙、丙A类液体的钢储罐、汽车罐车和灌桶设施，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储存可燃液体的钢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做防雷接地。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2.1、14.2.2、14.2.4和14.3.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覆土储罐的呼吸阀、液位（量油孔）等法兰连接处，应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地上或非充砂管沟敷设的钢管始末端、分支处及直线段每200-300m处，应设防静电接地装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2.3和14.3.10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雷电或静电所产生的火花引起油品燃烧或爆炸的情况。	甲、乙和丙A类液体作业场所泵房门外、储罐上罐扶梯入口和装卸作业平台入口处,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3.14条			
4	库房(区)防火防爆	电气设备产生的火花引燃油品导致火灾爆炸,消防设施不合理导致火灾爆炸时危害加剧的情况。	地上固定式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应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地上油罐区必须设置防火堤和水封井。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5.1、6.5.6和12.1.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库房(区)电气设施均应按防爆要求配置和安装,需在地面敷设的局部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1.5和14.1.7条			
			库区不得有电器线路跨越,电气线路平行敷设时的间距不得小于电杆高度的1.5倍。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4.0.11条			

6 建筑与消防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1	建筑防雷	建筑物未设置防雷装置，引发火灾、人身伤害的情况。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 4.1.1 条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内部防雷装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 4.1.1 条			
二、防火							
1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的情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8.4.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的情况。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8.4.1条所列部位，以及涂漆调漆间、喷漆房等火灾爆炸区域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8.4.1条；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1.4.2.2条；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静电喷漆工艺》(GB12367-2006)第4.6.2条		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